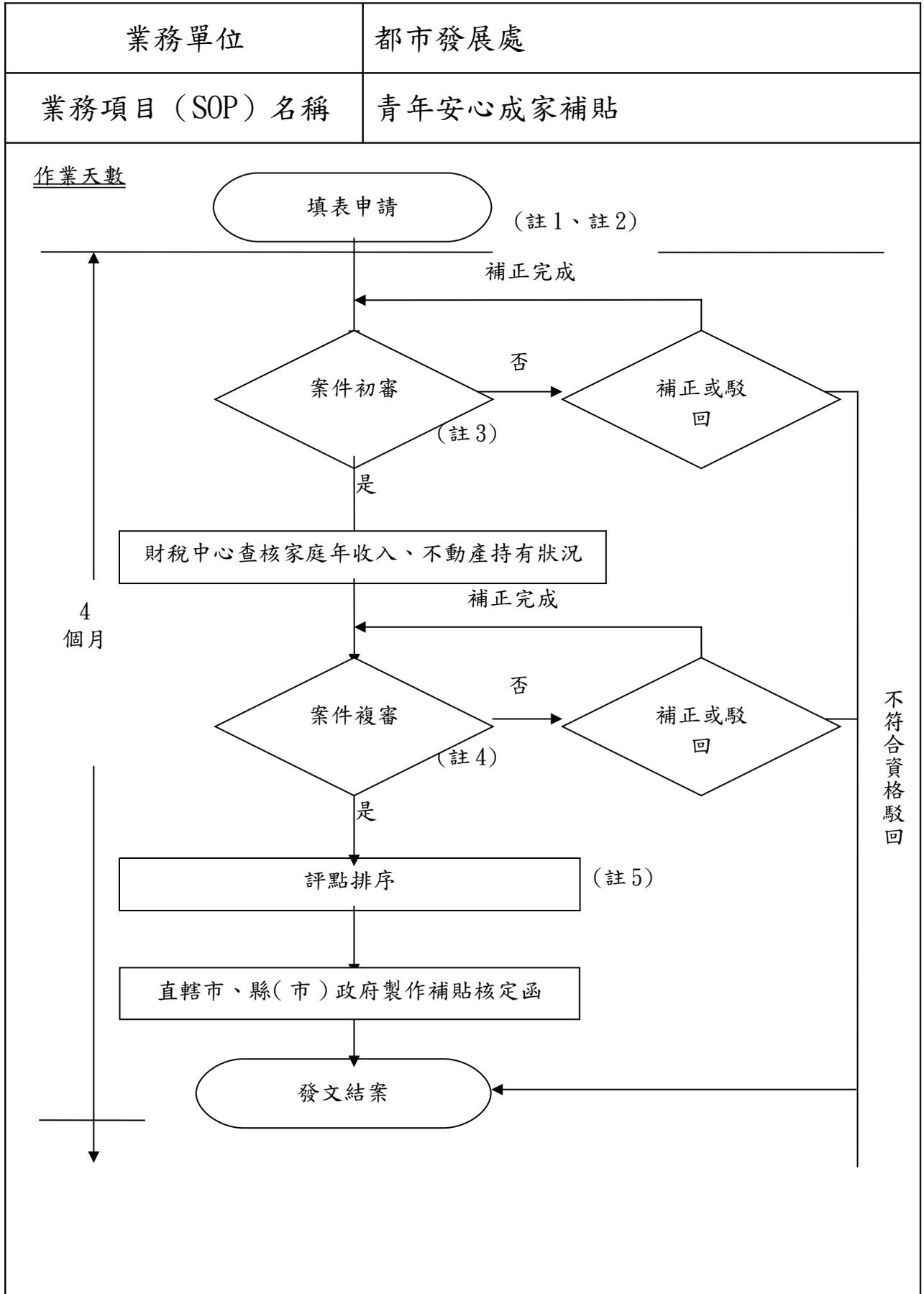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青年安心住宅補貼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依申請項目資格條件如下：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 新婚2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
- (2)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3)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 (4)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六十分位點以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
- (5) 國民住宅承租戶及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 新婚2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
- (2)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3)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後站督更案作業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 (4)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3. 申請育有子女換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 新婚2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
- (2)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 (3) 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
- (4)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註2：依申請項目應附文件如下：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 申請書。
- (2)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3)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

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6)租賃契約影本。

(7)下列建物登記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8)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9)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5)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6)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7)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

註3：案件初審階段，依申請項目審核書件，資料是否齊全：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家庭成員符合特定條件證明文件。
- (3)租賃契約影印本（尚未租賃者免附）。
- (4)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徒影本（尚未租賃者免附）。
-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6)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7)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及證明（未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者免附）。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新婚及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換屋）：

- (1)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家庭成員符合特定條件證明文件。
- (3)購置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
- (4)購置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登記原因欄應為買賣或拍賣）。
-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6)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及證明（未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者免附）。

註4：案件複審階段，依申請項目審核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年滿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2)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 (3)收入符合規定。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新婚及育有子女購屋）

- (1)年滿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2)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 僅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3)收入符合規定。

3.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育有子女換屋)

(1)年滿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2)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

(3)收入符合規定。

註5：依內政部補助規定評點項目如下：

1. 家庭年收入。
2.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
3. 育有子女數。
4. 子女除外之家庭成員人數。
5.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6. 目前仍具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格。
7.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